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2—034 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利安达出具的《关于变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利安达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乔鑫、刘戈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刘戈工作安排原因，利安达指派注册会计师李瑾接替刘戈作为签字会计师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变更后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乔鑫、李瑾。

####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李瑾自 2013 年至今在利安达从事审计工作，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现任利安达高级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李瑾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利安达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